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桥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2 号

东莞市浩思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 A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桥) 应急罚 (2025) 30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人民币100000.00元(壹拾万元整)和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0.00元(壹拾万元整, (东桥) 应急加罚 (2026) 2号), 合计人民币200000.00元(贰拾万元整)缴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